

昆山国际会展中心

搭建商服务手册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办展指南》

第二章 《进场手续》

第三章 《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附件一 《昆山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 《场馆损坏赔偿》

附件三 《承建展位信息》

附件四 《施工人员登记表》

前 言

为了规范昆山国际会展中心（简称“会展中心”）展馆场地的使用和管理，为您全面了解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搭建、布展/撤展、安全作业等方面的管理规定，以便使您在会展中心的工作安全顺利地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特制定《昆山国际会展中心搭建商服务手册》（简称“本手册”）。

本手册对展会的进场、施工、设备设施使用、消防、安保、环境等方面的相关责任进行了界定。本手册主要供展会主（承）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单位使用；主（承）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单位应仔细阅读本手册，并将相关内容向参展、参会单位传达。

为了方便您与会展中心之间的沟通顺利，请仔细阅读本手册的所有内容，并填写本手册中的各项表格。本手册所指展会包括展览、会议、展销及其它大型群众性活动。

本手册并不完全取代主办单位和主场承建商的所有服务。如果还有其它未尽事宜，您可以直接和我们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

昆山国际会展中心 营运部

电话: +86(0)512-50351188

传真: +86(0)512-50128068

第一章 办展指南

一.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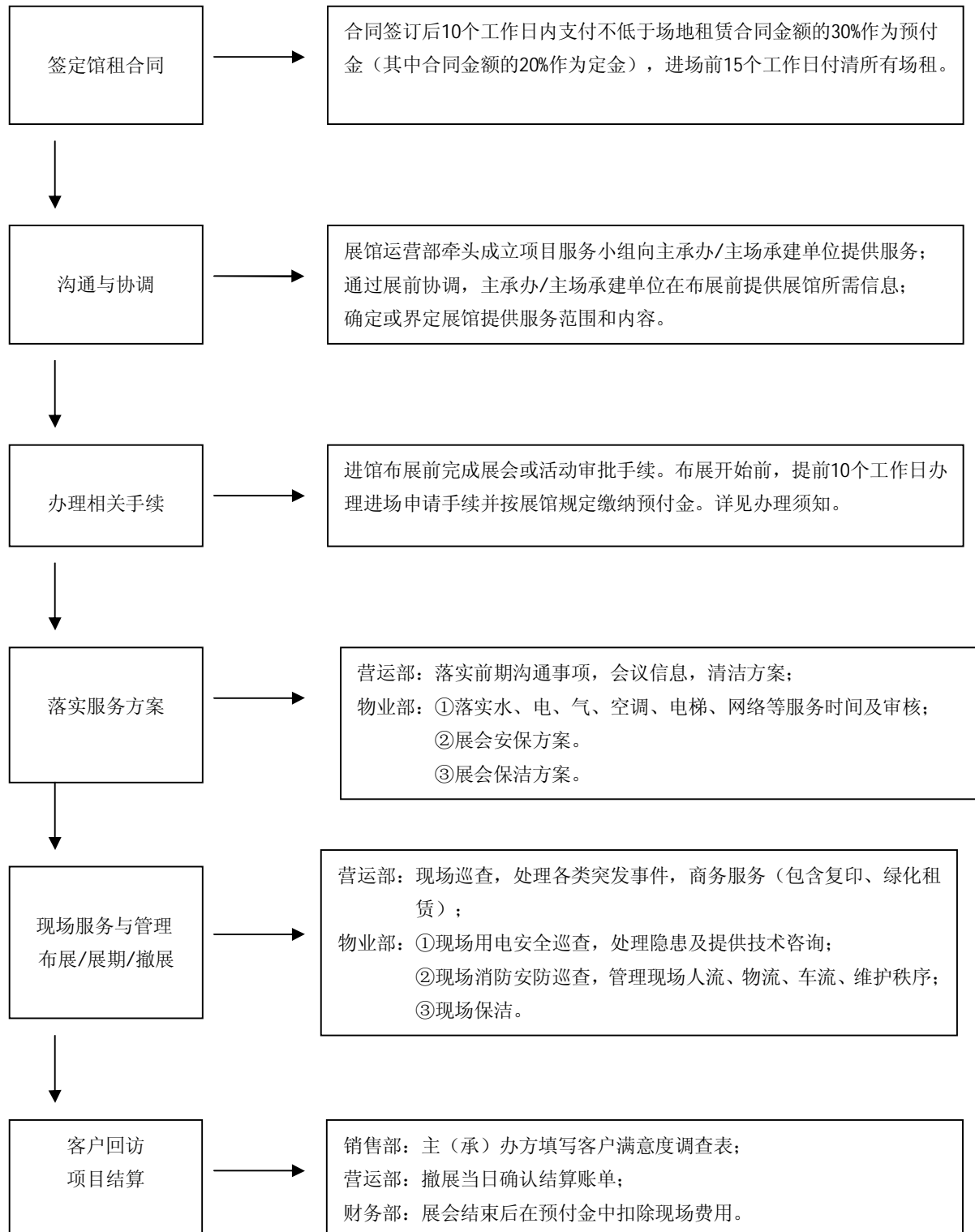
我们将通过前期沟通与展前协调会深入了解展会主（承）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单位的服务需求，协调展馆各部门和展览服务供应商，高效快捷地为您提供一站式服务：在您签定展馆租赁合同后，由展馆运营部牵头，向您提供展览会现场策划设计、商务、报关储运、主场工程、会议餐饮、广告、安防消防、符合展馆设计能力的基础保障、清洁等专业服务。

我们将根据展览会特点为您提供合理、有序、安全、准时、专业保障的现场专业的管理和服。

以“客户的满意就是我们的工作目标”为服务理念，以“现场运营-安全有序；环境营造-舒适便捷；服务提供-专业周到；协调沟通-便捷高效；内部管理-科学有效”五方面为运营目标，力争满足并不断超越您的需求，力争使我们工作中的每一个细节都做到尽善尽美。

为了保证服务措施的全面落实，展馆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支持配合，职能部门将对服务现场进行服务质量跟进与全面考评。

服务流程图



二. 审批材料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方应当办理相关展会或活动手续并在办理进馆手续时提交展馆备案。以下是办理审批手续所需材料,仅供参考:

1. 《公安审批申报材料》

- 1) 书面申请。简要说明活动基本情况,提请公安机关审查。
- 2) 活动方案和说明。应当载明活动的举办者、主要负责人、组织方式,举办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规模,预计参加人数等情况。
- 3) 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包括活动的安全保卫责任人、安全保卫力量来源及数量和任务分配、识别标志,场地建筑和设施的消防、安全情况,入场票证的管理、查验措施,场地的核定容量以及发生突发事件后的人员迅速疏散措施和应急预备措施等。
- 4) 保安力量来源证明文件(协议书)。
- 5) 活动场地的方位图、内部示意图。活动场所的方位图应当标明场地所在位置、周边道路等情况;内部示意图应当标明出入位置、通道、表演场地(摊位)、观众席等情况。
- 6) 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注文件。如文化演出活动要有文化部门的批文,体育活动要有体育部门的批文,商贸活动要有经贸部门的批文,带有政治色彩的纪念活动要有政府批文等。
- 7) 申请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证明。相关工作人员包括活动的管理人员和安全保卫人员;合法身份证明是指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能证明其真实身份的有效证件。
- 8) 消防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同意举办活动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9) 临时性建筑需由相关资质部门出具的安全鉴定意见。
- 10) 公安部门需要审核的其他材料。
- 11) 申请人需在活动举办前 20 日提出申请。
- 12) 承诺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材料》

-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表;
- 2) 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合格以及验收合格或设计以及验收备案检查合格凭证;(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 3) 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4)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组织网络、消防安全责任制、员工培训记录;
- 5) 场所平面图;
- 6) 如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场所,需提供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培训操作证与维保协议;
- 7) 参加火灾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材料;
- 8) 相关电气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的合格报告材料。
- 9) 对依法进行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且没有进行备案抽查的公众聚集场所,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10) 请携带公章、或法人私章前来办理。

3. 《工商登记备案材料》

- 1) 《申办商品展销会登记表》1份
- 2) 相关部门意见(举办地政府或街道、公安、城管、卫生等)
- 3) 举办单位营业执照(须经年检、贴花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1份
- 4) 举办单位法人代表、委托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5) 异地举办单位须提供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异地举办商品展销会核转通知书》(原件)
- 6) 举办商品展销会使用场地协议书(原件)1份
- 7) 举办商品展销会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开户银行,组织过程,场地布置、展品商标、宣传资料、招商过程、商品质量、卫生安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等措施)。

- 8) 举办单位招商过程中相关书面材料（广告、信息、参展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邀请函等内容）
- 9) 填写字迹端正，须用黑色水笔填写。
- 10) 咨询电话：0512-57379919；前进中路 219 号

第二章 进场手续

一. 主场承建单位进场手续

1. 主场承建单位应于展会布展前10个工作日在会展中心营运部办理相关进场申请手续。办理进场申请手续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展会主（承）办单位指定主场承建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2) 主场承建单位营业执照及相关承建资质证明；（复印件）
 - 3) 主场承建单位所负责承建主场的整体展位平面布置图，对标准展位、变异展位、特装展位、空地进行明确标示，并对展会的所有标准展位、变异展位、特装展位、空地的面积和数量进行统计和汇总；
 - 4) 分别提供“展位平面布置图”的经签字确认的纸质和电子文件；
 - 5) 提供签字确认的各展位用电需求汇总表（需在进馆前30天经展馆确认）；
 - 6) 相关预租明细表（需在进馆前30天经展馆确认）；
 - 7) 主场承建单位展会现场签单结算授权委托书；
 - 8) 经签字盖章的《昆山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2. 按照会展中心要求缴清相关搭建管理费、安全施工、清洁、能源、租赁及押金等预付费用，展会结束后结算，多退少补。若该项预付费用由展会主（承）办单位缴纳，则会展中心会在收到该预付费用后通知主场承建单位办理进场手续。收费标准参照会展中心《展览会服务及租赁价格清单》。

二. 特装承建单位进场手续

1. 特装展位承建单位一般应按照展会主（承）办单位制定的《参展商手册》要求，在展会主场承建单位处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2. 如在会展中心办理进场手续的特装承建单位，需提交以下资料：
 - 1) 展位施工图、平面图、电路图、效果图，施工材质说明各1份；

- 2)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3) 施工单位法人或其委托人身份证、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所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起重机械、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登高架设及高空悬挂作业等）复印件各1份;
 - 4) 经签字盖章的《昆山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3. 按照会展中心要求缴纳搭建管理费、清洁、安全施工押金等费用。收费标准参照会展中心《展览会服务及租赁价格清单》。

第三章 《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一. 基本规定

1. 主（承）办单位在进行展区规划时，展区的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承）办单位、展商、承建单位自行承担。展区规划中的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3 米；展区规划中的消防通道应保证畅通；展区规划中的南、北界线分别距墙 1 米或以上。
2.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特装展位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应由展会主场承建单位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专业公司进行设计资质、施工资质、展位结构、材料、安全用电等项目的审核。两层及两层以上展位的设计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并出具结构安全评估文件，进场前承建商必须向会展中心提交评估文件。
3. 展会主场承建单位在办理进场手续时应提交“特装展位汇总登记表”，并为特装展位承建单位办理进场手续。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未获得有效施工许可证的施工单位及人员，会展中心将禁止其入场。所有施工单位必须配备至少一名持有专业资格证的电工，其他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4.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会展中心工

- 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5.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6.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
 7. 在会展中心范围内悬挂任何物品，都需事先取得同意。
 8. 参展商、承建单位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9. 特装承建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监督和管理。如施工或展览期间在其承建展位内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承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会展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承建单位和主(承)办单位的责任。
 10. 主场承建单位对所租用展馆的设施负有保护责任，特装承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费用从主场承建单位所交纳的施工安全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补交。
 11. 撤展期间，特装承建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并将展位范围内清洁干净。搭建材料需要直接装车，不允许在撤展通道及任何地方堆放。禁止将废弃材料留在展馆。撤展后由主场承建单位确认并退还押金；主场承建单位应将其所负责展区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并经会展中心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清洁押金，否则会展中心有权不予退还。
 12. 参展设备设施需 24 小时连续供电的，应到主场承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取得展馆同意后交纳相关费用。未办理 24 小时连续供电的展位，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参展商（或施工单位）自负。
 13. 主场承建单位、特装搭建商或参展商应该如实申报展位总体用电量。对于未如实申报的展位，会展中心有权不予供电；对由于未如实申报电量而造成的后果，会展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如检查发现有违反展馆安全管理规定的，或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安全隐患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责令其整改或拆除；对于拒不整改的展位，会展中心有

权禁止其继续施工。

15. 施工单位或参展商在布/撤展过程中如需加班，请于当日 16:00 前到会展中心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如若 16:00 以后申请加班的施工单位将被加收 50% 的加急费。

二.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1. 展会主（承）办单位和主场承建单位对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负责，在展会布展、开展期间，应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对现场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施工行为或安全隐患，督促其整改，以保证整个展会顺利、安全地举行。
2. 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6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禁止任何超过此限高的搭建行为。展位四至范围不得超出展区规划。展位不得遮挡、封闭安全出口及消防栓，影响其正常使用。
3. 展位或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禁止使用篷布、弹力布等布制材料制作展台。
4.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钢结构、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严禁在展馆地面、墙面、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打洞/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禁止在墙体或地面使用双面胶、单面胶、透明胶等各种胶制品。
5.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钢结构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6.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7. 所有易燃材料进馆前，必须完成防火材料的涂装。展馆内严禁使用明火和汽油、酒精、稀料等易挥发溶剂进行喷涂及清洗作业。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8. 照明灯具、布展电动工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塑料电线

连接电器设备。应按规定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

9. 用电所铺设电缆应须选用公安消防部门检查合格的 ZR-BVV(阻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橡套电缆,穿过人行地面通道的电线均需做过桥保护。
10. 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主场承建单位和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然后主动联络会展中心工程部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会展中心不予送电。
11.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
12. 使用水点的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在清馆前关闭水点闸口。任何由水点引发的事故和损失,由使用水点的展位施工单位负责。
13. 展馆内只允许进行特装展位的预制件的现场组装,不允许现场加工制作,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本展位范围内,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会展中心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
14. 展会开幕后和正常展出期间,施工单位必须留守值班人员(其中至少一名专业电工),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施工期间展位内物品丢失责任自负。
15. 拆除施工项目时,应安排专人看护。拆除应自上而下进行,不得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方法。在拆除过程中严禁砸、抛物料。使用锤砸、斧劈产生极大噪音和碎屑,给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者,一经发现,会展中心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
16. 展位承建单位在布展/撤展时必须佩戴施工证。登高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违规施工者会展中心有权责令现场整改并罚款。
17. 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18. 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特装展位施工的承建单位,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主场承建单位将有权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主场承建单位可向会展中心申请其禁入。
19. 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其立即纠正、停止施工、直至清出馆外。若继续违规施工,会展中心有权现场开具罚单 200 元/次。
20. 施工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出现工程事故、展台倒塌和人身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和主场承建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由此给会展中心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为加强昆山国际会展中心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展馆的消防安全，明确施工单位在消防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消防安全规定》。进入昆山国际会展中心的施工搭建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认真贯彻执行消防部门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展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和本《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施工单位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并加强施工人员消防安全培训，使施工人员懂得“三懂四会”（懂火灾危险性、懂预防措施、懂扑救方案、会报警、会使用消防设施、会处理应急事故、会组织疏散人员）。
3. 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展台施工图，经主场承建单位审核，会展中心备案后方可施工。
4. 施工单位应根据要求，在展位内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
5. 展馆内施工搭建不能阻挡消防设施，影响消防通道。
6. 施工中不得乱拉乱接电线，灯箱、灯柱内安装的灯具必须留有对流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等电子产品应采用合格的产品。
7.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安装规程，所有装修材料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8. 不得在施工区域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禁止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煤气炉，禁止电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9. 严禁在走道、楼梯、出口等部位堆放物品，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10. 严禁在展馆内随意运用明火（包括焚烧废纸等可燃物），确因工作需要，必须报会展中心审核，经批准，在指定地点、时间、落实防范后，方准动火。
11. 负责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工作，主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12. 施工单位在展馆内应文明施工，自觉爱护场馆内设备设施及其它公、私财物的完整与完好，若有损坏须按规定赔偿。
13. 展馆范围内严禁吸烟，违者清出馆外。
14. 配合会展中心安保人员的巡查，配合设备人员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对工作人员提出的违规行为应及时整改。
15. 施工单位对违规操作引起的直接和间接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一 《昆山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昆山国际会展中心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所造成的全部安全责任事故及其全部后果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指定_____先生/小姐, 工作电话或手机_____, 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昆山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地点: _____馆展位号: _____
参展商: _____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 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 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 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 及时落实。
3. 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根据作业现场情况, 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 在作业过程中, 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 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 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 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 规范施工, 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施工人员人生安全。
6. 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 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 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 进馆作业期间, 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 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 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 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 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给予的处罚。
9.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昆山国际会展中心留存一份, 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一份。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 _____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U 特别说明:

- Ø 承诺书盖章(手印)和签字有效;
- Ø 展会布/撤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 Ø 附件一适用于主场承建单位和特装展位承建商。

附件二 场馆损坏赔偿

项 目	赔 偿 金 额
地面、墙面、柱面粘贴污渍	100—500 元/m ² (处)
地面、墙面、柱面损坏	按会展中心设备部评估损失赔偿或肇事方自行修复
门、窗玻璃损坏	按玻璃重置价赔偿
双层或钢化玻璃损坏	按玻璃重置价赔偿
备注： 1. 表中的面积均为整数，不足 1m ² 按 1m ² 计算。超过 1m ² ，不足 2m ² ，按 2m ² 计算，依此类推。 2. 表格中的“损坏”指不影响结构安全的损坏。 3. 影响结构及系统的损坏将根据情况另行处理。 4. 设施、设备的损坏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以下信息由特装展位承建商填写

附件三 《承建展位信息》

委托单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承建单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位面积： _____ M²
 展位高度： _____ （登高作业，佩戴安全带安全帽）
 展位电量： _____ 安培（展位用电量大于 20 安培，请自备接电线缆）
 需特别说明事项： _____

附件四 《施工人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